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北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順銘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智能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